建國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申請要點

99 年 4 月 1 日研發處初訂
100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創意及創新教學，提升教師發明專利水準，增廣教師國際視野，並增強本校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資格及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二)申請作品須以本校或本校專任教師名義申請且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其專利有效期限須在參展結束日後一個月以上；或申請作品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須在參展首日三個月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

(三)須製作實體樣品提供審查。

三、得申請補助之國際發明展如下：

(一)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Exhibition of Inventions Geneva-Palexpo）

(二)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Ideas-Inventions-New Products"）

(三)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Invention & New Product Exposition）

(四)其他知名之國際發明展。

四、欲申請補助者需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國際發明展報名首日前一個半月。

五、申請補助案由研究發展處承辦審查會議，審查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兼主席、研發長、相關教學卓越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由產學合作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參展作品以參加過我國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者優先。

六、審查小組得要求申請人攜帶實體樣品列席報告，申請人必須就其專利的商品化、技術轉移機會、市場競爭力與優勢等提出說明，審查結果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獲准補助之申請人須於二週內完成相關報名程序。

七、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國際發明展經費包含報名費、參展費，其餘費用（運費、審查費、翻譯費、旅費及雜費等）則由申請人自付。

八、國際發明展參展得獎作品於返國後，由本校安排記者採訪並公開頒獎表揚。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與學校所申請之其他相關專案計畫編列預算支應，每年總經費由校長召開專案會議議決。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